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0350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之（xxx 建 xxx）臺北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0 月 28 日派員實施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（開挖面周圍）從事營建施工管理等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（下稱設施標準）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。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 113 年 10 月 28 日會談紀錄），並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員○○○（工地主任，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。案經勞檢處以 113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36030213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，且屬甲類事業單位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1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0350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1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、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北市勞職字第 11361035042 ……訴願請求事項：請求貴局 11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035041 號裁處書及罰鍰依實際施工過程，酌情減予罰鍰之金額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

11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03504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十三、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……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……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者，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……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6
違反事件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……（13）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……。
法條依據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

	1.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10 萬元至 20 萬元。 。
--	--

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4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法
委任事項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當日第一層土方剛挖完成，支撐工人隨即對開挖四周施作安全護欄，僅保留施工構台次日進行方向，隨即停工，施作人員已管制離場，施工構台開口緊鄰大門且上鎖管制，傍晚檢查員到場，訴願人為配合檢查員而開啟已閉鎖管制之大門，檢查員發現構台緊鄰大門之護欄未施作，有告知檢查員次日施工構台施作連同安全護欄同步完成，然檢查員未能理解，請酌情減輕罰鍰金額。

四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13 年 10 月 28 日會談紀錄、現場檢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當日第一層土方剛挖完成，支撐工人隨即對開挖四周施作安全護欄，僅保留施工構台次日進行方向，隨即停工，施作人員已管制離場，施工構台開口緊鄰大門且上鎖管制，傍晚檢查員到場，訴願人為配合檢查員而開啟已閉鎖管制之大門，檢查員發現構台緊鄰大門之護欄未施作，有告知檢查員次日施工構台施作連同安全護欄同步完成，然檢查員未能理解，請酌情減輕罰鍰金額云云。經查：

- （一）按雇主對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

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；違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處理要點第 8 點、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
- (二) 依卷附勞檢處 113 年 10 月 28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檢查日期 113 年 10 月 28 日……事業單位名稱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……工作場所負責人姓名：○○○……職稱：☒工地主任……受檢地址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……事業類別☒甲類……三、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、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：☒ 1. 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法令……已當場解說，敬請改善，有立即發生危險或嚴重危害勞工之事實，提示如右……違反事實（場所）重點說明：（1）營 19……僱用勞工於下列場所從事☒營建施工管理……等作業……開挖面周圍高度 2 公尺以上，未設置☒護欄☒護蓋☒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……事業單位會同檢查人員意見：☒無意見……附件-違反法令規定事項（營造工程）……一般營造場所安全……☒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台等場所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……」並經訴願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（工地主任）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，亦有現場檢查照片影本在卷可稽；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既違反上開規定，其未於土方開挖作業前主動規劃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，避免勞工遭受墜落危害，依法自應受罰；尚難僅以已請人員離場及大門上鎖管制等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- (三) 綜上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，且屬甲類事業單位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處理要點第 8 點、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